



2021年9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6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金融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6
2. 金融行业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
3.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	7
4. 医药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0
5. 医药健康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11
6. 科技电信   五部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	15
7. 科技电信   《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三大修改亮点解读.....	16
8. 科技电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8
9. 科技电信   深圳将先行先试人工智能分级监管机制.....	19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9
1.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三、 上市重组政策.....	22

1. 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	22
2.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制度安排征求意见 .....	23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5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项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	27
5.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9
<b>四、 案例与动态 .....</b>	<b>22</b>
1. 卡奥斯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 .....	31
2. 优脑银河完成 5 亿元 A 轮融资 .....	32
3. 海伦司登陆港交所 .....	32
4. 喜马拉雅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32
5. 商汤科技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33
6. 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快狗打车（GOGO X）」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34

# 导读

## 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2021年8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旨在为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夯实产品监管制度基础。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产品监管体制机制进行完善。二是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公司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三是规范公司保险条款费率报送行为。四是强化条款费率监督管理，明确条款费率直接责任人及其违规处理，并对公司产品管理工作提出要求。五是发挥相关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六是根据近年来保险市场和产品监管最新情况和变化，修订完善相关内容。

2021年9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充分借鉴国内外监管实践，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管控重点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共七章45条，分别为总则、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投资交易管理、认购与赎回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

2021年8月18日，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其从完善法制、推动发行交易管理分类趋同、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强化信用评级机构监管、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健全定价机制、加强监管和统一执法、统筹宏观管理、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拓展高水平开放等十个方面，对推动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具体意见。

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规范（试行）》，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模式，降低各机构系统开发和运维成本，推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业务”）规范、长远发展。全文共有9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系统框架”“文件业务码”“交易模式”“基础要求”“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以及“附录”。

## 2. 医药健康行业

2021年8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明确了各机构职责、注册人、备案人责任, 优先审批制度、新增保密义务条款、确定体外诊断试剂标准、创新产品特殊注册程序等制度安排。

##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8月20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五部委联合发布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根据该规定, 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收集处理汽车数据中的个人信息时需履行告知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境内存储汽车数据, 在进行必要的出境时需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安全评估。

2021年8月2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法加强了对自动化决策的管理, 要求平台在进行自动化决策时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个人信息在交易过程中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同时, 对于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该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的个人敏感信息需建立的专门处理机制, 仅在严格保护下进行处理。为了促进数据融合, 打破数据孤岛, 该法允许金融机构在金融消费者的请求下, 将该金融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金融机构, 实现个人信息可携带化。

2021年8月27日, 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该规定要求互联网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加强信息管理, 不得利用算法推荐服务引导用户沉迷或者进行高消费, 不得以不良信息作为用户标签, 并且应当为用户提供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同时, 规定强调构建网络健康环境的重要性, 算法推荐服务者需尽量为未成年人推荐健康有益身心的网络内容。

2021年8月30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 拟建立人工智能人机监管机制, 深圳市人大常委将形成的《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一稿)》提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该草案修改一稿, 深圳市将根据人工智能应用的具体情境对人工智能产业进行分级监管, 对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采取事前评估和风险预警的监管模式, 对中低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采用事前披露和事后控制的监管模式。



## ▶ 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1年8月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 ▶ 上市重组政策

### 1. 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 2.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制度安排征求意见

2021年9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并配套修订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项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5.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等11件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证监会【缺字】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2项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案例与动态

#### 1. 卡奥斯完成超10亿元B轮融资

2021年9月1日，多家媒体报道工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卡奥斯COSMOPlat已于近日完成超10亿元B轮融资。由国寿科创基金领投，青樾基金、国盛资本、上海国和投资、洪泰基金、山东新动能基金等知名机构投资者和地方引导基金跟投，老股东同创伟业、投控东海等继续追投。根据业内人士提供的信息，卡奥斯此次B轮融资的投前估值突破150亿元，较A轮估值增长了一倍，其领先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企业生态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充分认可。

#### 2. 优脑银河完成5亿元A轮融资

2021年8月30日，优脑银河完成A轮融资，融资金额为5亿元，由本草资本领投，荷塘创投、峰瑞资本和光速中国跟投。优脑银河曾于2019年9月完成峰瑞资本领投的4200万元天使轮融资，2021年1月完成上亿元Pre-A轮融资，加上此次A轮融资，优脑银河总融资额大约为6.5亿元。

#### 3. 海伦司登陆港交所

2021年9月10日，海伦司登陆港交所。海伦司是中国最大的连锁酒馆。一直以「Helen's(海伦司)」品牌经营酒馆。按收入计，2020年海伦司在

中国酒馆行业中排名第一，占据 1.1% 的市场份额。

#### 4. 喜马拉雅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国内最大的在线音频平台「喜马拉雅」于 9 月 13 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高盛、摩根士丹利和中金公司担任联席保荐人。

#### 5. 商汤科技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于 8 月 27 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中金公司、海通国际和汇丰担任联席保荐人。

#### 6. 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快狗打车（GOGO X）」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快狗打车（GOGO X）」于 8 月 27 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中金、瑞银、交银国际和农银国际担任联席保荐人。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新修订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2021年8月2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为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夯实产品监管制度基础。《办法》完善了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规范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行为，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业保险产品整体质量。以下为《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保险条款与费率的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公司条款和费率的直接责任人。规定公司条款及费率开发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分别对条款及费率开发管理、条款审查、费率审查负直接责任。二是明确直接责任人违规的处理。条款及费率开发管理部门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违反规定的，由银保监会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提交书面检查，并可责令公司作出问责处理。三是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条款及费率，强化条款及费率的管控，建立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四是要求公司对条款及费率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条款及费率进行清理。

就**保险条款及费率开发报备行为**方面，一是完善了保险条款开发原则和费率厘定原则。二是明确要求保险条款名称应符合命名规则。三是强化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开发审查和保险费率厘定审查责任。四是进一步规范公司条款及费率的报备行为。

### 2. 金融行业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七章45条，分别为总则、治理架构与管理措施、投资交易管理、认购与赎回管理、合作机构管理、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办法》重

点内容如下：

就**理财公司管理责任**提出要求，《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管控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一是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与治理结构，指定专门部门和岗位、配备充足具备胜任能力的人员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二是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对该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三是理财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与投资管理部门保持相对独立。四是理财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第三方合作管理，确保及时充分获取相关信息，满足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

- (a) 就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管理方面规定，一是理财公司应当在理财产品设计阶段，综合评估投资资产流动性、投资者类型与风险偏好等因素，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合理设计认购和赎回安排。二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做好低流动性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和高流动性资产的投资管理，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产品运作方式的匹配程度。三是理财公司应当持续监测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审慎评估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的估值计价和变现能力，充分考虑声誉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的可能影响，并提前做出应对安排。
- (b) 关于理财公司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方面，《办法》要求理财公司加强理财产品认购、赎回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合理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管理措施，以更好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合理运用管理措施还有助于保持投资策略的相对稳定，为投资者获取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收益。
- (c) 《办法》同时强化了事先约定和信息披露要求。明确理财公司应当在合同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理财产品未来可能运用的流动性管理措施，并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方法、实际运用措施情况，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促进其形成合理预期、作出理性决策。

### 3.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

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数据交换技术接口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规范》旨在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机构（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合作模式，降低各机

构系统开发和运维成本，推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业务”）规范、长远发展。全文共有 9 个章节，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系统框架”“文件业务码”“交易模式”“基础要求”“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以及“附录”。其主要内容为：

- (a) “范围”主要明确了两点：一是《规范》的规范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开展基金投顾业务时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所采用的数据格式、数据定义和数据内容，适用于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与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二是《规范》使用对象范围为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人员，以及相关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同时可作为机构合规自查的参考文档。“规范性引用文件”写明《规范》引用其他文档、标准的情况，引用的内容主要为文件的字段和格式，目的是让《规范》更加容易使用和理解，使业务开展更为顺畅。《规范》引用的有《ISO3166 国家和地区代码表》以及《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开放式基金业务数据交换协议》。
- (b) “术语和定义”与“系统架构”主要是明确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明晰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业务边界，划分基金投顾系统与基金销售系统职责范围。“术语和定义”列明了参与数据交换的主体及其定义，包括基金投顾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客户、基金投顾系统、基金销售系统，并明确基金投顾系统包括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和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两部分。“系统架构”对基金销售系统与基金投顾系统的数据交换系统架构进行了划分说明：一是确定交互对象，基金投顾前端系统与基金销售系统直接交互，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与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或基金销售系统直接交互；二是确定双方职责，客户的基金投顾服务请求只能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基金销售系统只负责执行基金投顾系统下发的查询、交易等指令，并根据约定提供基金投顾系统所需的交易指令执行结果等信息；三是确定权属，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属于基金投顾机构，由基金投顾机构开发部署，或委托其他机构（含基金销售机构）开发部署。
- (c) “文件业务码”写明了对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简称“接口文件”）的编码方式，并列明了 20 个接口文件对应的所有文件业务码，其作用有两点：一是明确系统间接口文件的传输方向；二是对基金投顾系统间相同传输方向的接口文件根据业务流程顺序进行排序。文件业务码使用三位数字进行编写，第一位数字表示接口文件系统间传输方向，其中，0 表示基金销售系统至基金投顾系统（以抵达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为准），1 表示基金投顾系统至基金销售系统，2 表示基金投顾前端系统至基金投顾后端系统，3 表示基

金投顾后端系统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第二、三位表示文件排列序号。

- (d) “交易模式”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规范、优化基金交易模式，减轻基金投顾系统压力，解决盘后交易风险以及基金认、申购可能失败等问题。基金投顾机构与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约定，可以使用“交易模式一”或“交易模式二”两种模式进行基金交易。“交易模式一”是目前行业使用较多的模式，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客户基金投顾服务申请后，在交易日（T日）实时或定时将受理信息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投顾后端系统，基金投顾后端系统需要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实时或定时形成交易指令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交易。“交易模式”对“交易模式一”进行了规范和优化：一是明确基金投顾机构系统下达交易指令均应在收盘前完成；二是明确若下单失败，需再次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或基金投顾后端系统发送交易指令接口文件进行补单，或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替补基金信息再次发送交易指令完成补单。“交易模式二”是本次起草明确的交易模式，即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受理客户基金投顾服务申请后，在交易日（T日），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将直接根据基金投顾后端系统于前一交易日（T-1日）生成的接口文件“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成分基金信息直接形成交易指令（需在收盘前）接口文件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进行基金交易。该模式下，若下单失败，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可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里替补基金信息再次发送交易指令完成补单。该模式的优势在于由基金投顾前端系统实时完成拆单并将基金交易指令传输至基金销售系统，可以在有效减轻系统压力的同时，避免基金交易失败以及盘后交易风险。
- (e) “基础要求”对“文件传输”“数据类型”“文件规范”“其他要求”等进行了约定，主要目的是规范系统交互基础要求，提高信息安全与接口文件交换效率，降低开发成本，防止数据篡改，并明确系统应具备的基础功能。“文件传输”写明数据交换可以使用FTP服务器（国际成熟协议）或深证通（境内成熟线路），格式可用TXT（低内存文本文件）。“数据类型”明确接口文件中字段的数据类型范围，写明字段可以使用“字符型”“数字字符型”“数值型”以及“文本”等数据类型。“文件规范”对文件命名方式、文件编码方式、文件分隔方式、文件加密方式、文件目录规划等进行具体规范要求。“其他要求”对其他基础要求进行了补充说明：一是明确基金投顾系统应当具备留痕以及具体数据字段查询功能，便于业务管理以及合规管理；二是明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代码的编写方式。
- (f) “业务数据交换接口传输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明确了基金投顾机构



开展基金投顾业务与基金销售机构合作所需交互的 20 个（其中，17 个为必选，3 个为可选）接口文件的具体字段内容和格式要求，并就其进行了业务说明。涉及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的有“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申请(201)”“基金投顾服务签约解约确认(301)”等 2 个接口文件；涉及基金交易指令的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交易指令(101)”“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出交易指令(1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仓交易指令(103)”“基金交易申请结果(002)”“基金交易确认结果(003)”等 5 个接口文件；涉及客户信息的有“客户基础信息(001)”“客户存量份额(004)”“客户在途资产(005)”“客户资金信息(006, 可选)”“客户资产收益(304)”等 5 个接口文件。涉及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基金信息的有“基金净值及交易信息(007)”“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分红方式设置(104, 可选)”“基金投顾费用收取指令(105)”“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入申请(2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转出申请(203)”“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基本信息(30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行情(303)”“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报告信息(306, 可选)”等 9 个接口文件。

#### 4. 医药健康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124 条, 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要求、第三章医疗器械注册、第四章特殊注册程序、第五章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第六章医疗器械备案、第七章工作时限、第八章监督管理、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十章附则。

该次的《办法》与旧版相比, 修改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明确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的责任:** 《办法》要求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
- (b) **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批:** 《办法》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临床急需医疗器械实行优先审批, 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 鼓励医疗器械的研究与创新, 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 (c) **新增保密义务条款:** 未经申请人同意,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评审的专家等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或者



备案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d) **新增创新产品的特殊注册程序制度：**《办法》规定以下三种情况可以申请适用优先注册程序：（一）诊断或者治疗罕见病、恶性肿瘤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诊断或者治疗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或者治疗手段，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或者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二）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可以适用优先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另规定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且在我国境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或者虽在我国境内已有同类产品上市但产品供应不能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医疗器械实施应急注册。
- (e) **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规定明确了新的变更依据，非实质性变化变更为备案：**注册人应当主动开展医疗器械上市后研究，对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认，加强对已上市医疗器械的持续管理。已注册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其他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 (f) **规定了免于临床评价的情形：**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评价，可以根据产品特征、临床风险、已有临床数据等情形，通过开展临床试验，或者通过对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证明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

## 5. 医药健康 | 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26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125 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要求、第三章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第四章特殊注册程序、第五章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第六章体外诊断试剂备案、第七章工作时限、第八章监督管理、第九章法律责任、第十章附则。

- (a) **明确各机构职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工作体系，依法

组织境内第三类和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审评审批、进口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对地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负责境内第三类和进口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申请、变更注册申请、延续注册申请等的技术审评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等其他专业技术机构，依职责承担实施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所需的体外诊断试剂标准管理、分类界定、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制证送达以及相应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下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相关工作：（一）境内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审评审批；（二）境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核查；（三）依法组织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以及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四）对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境内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备案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医疗器械专业技术机构，承担实施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所需的技术审评、检验、核查、监测与评价等工作。

- (b) **明确注册人、备案人责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加强体外诊断试剂全生命周期管理，对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体外诊断试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依法承担责任。
- (c) **优先审批制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临床急需体外诊断试剂实行优先审批，对创新体外诊断试剂实行特别审批。鼓励体外诊断试剂的研究与创新，推动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 (d) **新增保密义务条款：**未经申请人同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评审的专家等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或者备案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 (e) **申请人、备案人资质要求：**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境外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体外诊断试剂注册、备案事项。代理人应当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境外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相应法律责任。

- (f) **确定体外诊断试剂标准：**体外诊断试剂应当符合适用的强制性标准。产品结构特征、技术原理、预期用途、使用方式等与强制性标准的适用范围不一致的，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提出不适用强制性标准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资料。没有强制性标准的，鼓励申请人、备案人采用推荐性标准。
- (g) **确定体外诊断试剂的技术要求：**申请人、备案人应当编制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体外诊断试剂的产品说明书和标签。产品说明书和标签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要求以及相关法规规定。体外诊断试剂研制，应当根据产品预期用途和技术特征开展体外诊断试剂非临床研究。非临床研究指在实验室条件下对体外诊断试剂进行的试验或者评价，包括主要原材料的选择及制备、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分析性能、阳性判断值或者参考区间、产品稳定性等的研究。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提交研制活动中产生的非临床证据。体外诊断试剂非临床研究过程中确定的功能性、安全性指标及方法应当与产品预期使用条件、目的相适应，研究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必要时，应当进行方法学验证、统计学分析。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应当按照产品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并提交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方可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申请注册、进行备案。同一注册申请包括不同包装规格时，可以只进行一种包装规格产品的检验，检验用产品应当能够代表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其生产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提交的检验报告可以是申请人、备案人的自检报告，也可以是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应当提供3个不同生产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对于有适用的国家标准品的，应当使用国家标准品对试剂进行检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负责组织国家标准品的制备和标定工作。
- (h) **临床评价要求：**同一注册申请包括不同包装规格时，可以只采用一种包装规格的产品进行临床评价，临床评价用产品应当代表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校准品、质控品单独申请注册不需要提交临床评价资料。
- (i) **明确产品注册申报资料：**申请人应当在完成支持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的安全性、有效性研究，做好接受质量管理体系核查的准备后，提出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并按照相关要求，通过在线注册申请等途径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注册申请资料：（一）产品风险分析资料；（二）产品技术要求；（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临床评价资料；（五）产品说明书以及标签样稿；（六）与产品研制、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七）证明产品安全、有效所需的

其他资料。

- (j) **明确附条件批准情况：**对用于罕见疾病、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诊断手段的疾病和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需的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作出附条件批准决定，并在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载明有效期、上市后需要继续完成的研究工作及完成时限等相关事项。对附条件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人应当在体外诊断试剂全生命周期收集受益和风险相关数据，持续对申报产品的受益和风险开展监测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主动管控风险，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研究并申报。对附条件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人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或者不能证明其受益大于风险的，注册人应当及时主动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附条件批准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人逾期未完成相关要求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注销医疗器械注册证。
- (k) **创新产品特殊注册程序安排：**规定了可以申请特殊注册程序的情形，（一）申请人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中国依法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权，或者依法通过受让取得在中国发明专利权或其使用权，且申请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时间在专利授权公告日起5年内；或者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申请已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开，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检索报告，载明产品核心技术方案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二）申请人已完成产品的前期研究并具有基本定型产品，研究过程真实和受控，研究数据完整和可溯源；（三）产品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机理为国内首创，产品性能或者安全性与同类产品比较有根本性改进，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程序：**申请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申请人应当在产品基本定型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创新医疗器械审查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纳入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特殊要求：**对于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承担相关技术工作的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提供指导。纳入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体外诊断试剂，国家局器械审评中心可与申请人在注册申请受理前以及技术审评过程中就产品研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安全性问题、临床试验方案、阶段性临床试验结果的总结与评价等问题沟通交流。**有效期：**纳入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主动要求终止或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不再符合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要求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终止相关产品的创新产品注册程序并告知申请人。纳入创新产品注册程序的体外诊断试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注册申请的，不再适用创新产品注册程序。**优先注册程序：**以下三种情形可以申请适用优先注册程序：（一）诊断罕见病、恶性肿瘤，



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诊断老年人特有和多发疾病且目前尚无有效诊断手段，专用于儿童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或者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二）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医疗器械；（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可以适用优先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程序：**申请适用优先注册程序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适用优先注册程序的申请。属于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符合的，纳入优先注册程序；属于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情形的，由国家局器械审评中心进行审核，符合的，纳入优先注册程序；属于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情形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广泛听取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是否纳入优先注册程序。**特殊要求：**对纳入优先注册程序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进行审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优先安排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国家局器械审评中心在对纳入优先注册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开展技术审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交流，必要时，可以安排专项交流。**应急注册程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所需且在我国境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或者虽在我国境内已有同类产品上市但产品供应不能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需要的体外诊断试剂实施应急注册。**程序：**申请适用应急注册程序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应急注册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应急注册程序。**特殊要求：**对实施应急注册的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要求办理，并行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产品检验、体系核查、技术审评等工作。

## 6. 科技电信 | 五部门联合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8月2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五部委联合发布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下称“《规定》”），《规定》将于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实施。此次《规定》是相关部门基于5月份发布的《规定》草案，根据征求意见阶段企业所关切的问题进行回应后提出，其上位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从而促进汽车数据的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个人利益。

- (a) **适用对象：**根据《规定》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包括汽车制造商、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经销商、维修机构以及出行服务企业等）需



要就其在汽车设计、生产、销售、使用、运维等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规定》进行处理。

- (b) **数据处理原则：**《规定》明确倡导在处理汽车数据过程中遵循四个原则，即“车内处理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以及“脱敏处理原则”。上述原则体现了国家对于数据收集的审慎态度，在鼓励对汽车数据依法合理进行利用的同时，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尽量将数据进行本地化处理、减少不必要的数据收集、收集数据时遵循比例原则并且在涉及个人信息时做到尽可能进行匿名化、去标识处理。
- (c) **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根据《规定》，“重要数据”是指对其的保护和利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数据。具体包括（一）军事管理区、国防科工单位以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等重要敏感区域的地理信息、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二）车辆流量、物流等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数据；（三）汽车充电网的运行数据；（四）包含人脸信息、车牌信息等的车外视频、图像数据；（五）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10万人的个人信息以及其他有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认定的数据。**就重要数据而言**，此前《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和《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均就重要数据原则上本地化存储进行规定，《规定》第十一条“重要数据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则体现了其与上位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数据安全法》的衔接。同时若确有必要向境外提供的数据，需要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安全评估。
- (d) **收集个人信息的告知义务：**根据规定，汽车数据处理者在收集个人信息时需要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方式为通过“用户手册、车载显示面板、语音、汽车使用相关应用程序等显著方式”，告知内容为所收集个人数据的种类、具体收集情境和停止收集的方式、目的、用途、收集方式、个人信息保存地点、保存期限等相关信息。规定同时强调，在收集个人敏感信息时，应当提示信息收集状态，以便于个人要求终止信息收集。对于汽车数据处理的监督问题，《规定》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提供公开投诉举报的渠道，方便处理用户投诉举报。

## 7. 科技电信 | 《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三大修改亮点解读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保法》”），并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保法》全文分为八章七十四条，主要从个

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法律责任等角度落实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下文将对《个保法》三大修改亮点进行说明：

- (a) **进一步完善对自动化决策的规制，企业应结合其他细分领域规则判断“不合理差别待遇”的内涵，加强对后续《个保法》执法实践的关注，降低高额处罚风险：**《个保法》第七十三条首先对自动化决策进行了定义：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其次，《个保法》第二十四条进一步明确，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至于是否构成差别待遇，《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十七条提供了相应的参考因素，如“（一）基于大数据和算法，根据交易相对人的支付能力、消费偏好、使用习惯等，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交易条件；（二）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三）实行差异性付款条件和交易方式。”
- (b) **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企业应及时识别未成年人人群，做好专门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机制：**《个保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要求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根据《个保法》第二节“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单独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因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方可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同时，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仅为“取得个人的同意”。
- (c) **增加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定，打破“信息孤岛”，有助于数据融合和打通：**早在中国人民银行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基于金融消费者的请求，将其金融信息转移至金融消费者指定的其他金融机构。”第一次出现了个人金融信息可携带权的身影，但是该办法正式出台后，该条款并未最终纳入。但是明确了鼓励性原则，并未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且明确了“技术可行”这样的前提。《个保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

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该条明确赋予个人信息主体以个人信息可携带权。而《个保法》第四十五条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办法》的遗憾。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提出，丰富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与《个保法》的第三大立法目的“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遥相呼应，同时也有“反垄断”，打破“数据孤岛”的积极作用，促进了数据的流动。

## 8. 科技电信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月27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旨在打击流量劫持、流量造假、操纵榜单、控制热搜，要求算法服务提供者提供用户关闭算法推荐的选择设置，从而在技术上打击大数据“杀熟”。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稿”），算法推荐技术是指“应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内容”，而目前的头部互联网公司的业务范围几乎均涵盖在内。不论是微博以及各视频网站根据用户数据进行信息和视频推荐服务，还是微信朋友圈的朋友圈广告推荐、淘宝的购物内容推荐，以及美团滴滴等利用算法进行资源调配的服务都一一落入意见稿的管理范围之内。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明确要求加强信息管理：**意见稿明确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设置引导用户沉迷或者进行高消费等违背公序良俗的算法模型；同时应当加强用户信息标签管理规则，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作为用户标签，不得设置歧视性或者偏见性用户标签；
- (b) **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算法推荐服务：**根据意见稿规定，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不得强行推荐算法，应当向用户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或者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选项。
- (c) **强调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见稿要求算法推荐服务者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向未成年人推送可能对其产生不良引导的内容或引诱其沉迷网络。
- (d) **明确禁止大数据“杀熟”：**意见稿同时强调了对消费者的保护，禁止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根据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特征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设置不合理差别待遇。

- (e) **对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实行分级管理：**对于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国家网信部门根据其推荐服务的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以及用户规模等情况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被国家网信部门认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需通过互联网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定期展开安全评估。

## 9. 科技电信 | 深圳将先行先试人工智能分级监管机制

8月30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拟建立人工智能人机监管机制以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潜在社会风险。

从智能驾驶到智能家居，人工智能在为人类生活带来突破性改变的同时也伴随着个人安全与个人隐私等社会问题的频频发生。为应对相应问题，今年4月21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一套严格的人工智能法律框架---《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制定人工智能的统一规则（人工智能法案）并修订某些联盟立法”的提案》，根据该监管框架下，企业和政府在人工智能的使用中将受到一系列限制，而限制程度则依据该提案对应用场景风险系数的评价。该提案将风险系数分为“最低、有限、高、不可接受”四个级别，等级越高所受监管将越严格，被认定为“不可接受”的人工智能应用将在欧洲被禁止。有鉴于欧盟对人工智能的分级监管，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今年6月28日提请审议的《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进行相应修改，并形成《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一稿”）提请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草案一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积极使用政策指南、沙盒技术等监管工具，逐步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监管机制”同时，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授权深圳市市政府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人工智能应用的分级监管办法”，在监管层面“先行先试”，对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采用“事前评估和风险预警”的监管模式，对中低风险的应用则要求进行“事前披露和事后控制”。

除此之外，草案一稿还要求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分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的建设，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由市产业主管机关建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制度，定期制定并发布人工智能场景需求清单，以及探索建立适用于人工智能类医疗器械的快速注册审批机制等。

##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在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推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现就推进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 (a) **加大对港澳投资的开放力度：**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将港澳服务提供者在自贸试验区投资设立旅行社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旅游主管部门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 (b) **放开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推进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法定检验放开，制定出台相关管理措施，允许依法获批的境外船舶检验机构对自贸试验区国际登记船舶开展法定检验。
- (c) **开展进口贸易创新：**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利用提高便利化水平、创新贸易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等多种手段，推动进口领域监管制度、商业模式、配套服务等多方面创新。
- (d) **释放新型贸易方式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不导致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前提下，研究论证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支持银行探索离岸转手买卖的真实性管理创新，依照展业原则，基于客户信用分类及业务模式提升审核效率，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离岸贸易业务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提高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
- (e) **推进“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出台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由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维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自主支持开展，对所支持项目的监管等事项承担主体责任。
- (f) **提升医药产品进口便利度：**允许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增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 (g) **推进开放通道建设：**在对外航权谈判中，支持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



的国际机场利用第五航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允许外国航空公司承载该城市至第三国的客货业务，积极向外国航空公司推荐并引导申请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航空公司执飞该机场。

- (h)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试点以铁路运输为主的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鼓励自贸试验区制定并推行标准化多式联运运单等单证。加快推进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率先实现铁路与港口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明确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的数据标准、交换规则及参与联运各方的职责范围等。率先在国内陆上公铁联运使用标准化单证，逐步推广到内水陆上多式联运，做好与空运、海运运单的衔接，实现陆海空多式联运运单的统一。
- (i) **探索赋予多式联运单证物权凭证功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单位研究出台自贸试验区铁路运输单证融资政策文件，引导和鼓励自贸试验区内市场主体、铁路企业和银行创新陆路贸易融资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赋予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属性的有益实践探索。通过司法实践积累经验，发布典型案例，条件成熟时形成司法解释，为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供支撑，逐步探索铁路运输单证、联运单证实现物权凭证功能。积极研究相关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制定，推动在国际规则层面解决铁路运输单证物权凭证问题。
- (j) **进一步丰富商品期货品种**：强化自贸试验区与期货交易所的合作，从国内市场需求强烈、对外依存度高、国际市场发展相对成熟的商品入手，上市航运期货等交易新品种。
- (k) **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期货交易**：加强自贸试验区内现有期货产品国际交易平台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在交割仓库、仓储物流、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提升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水平。以现货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已上市成熟品种为载体，加快引入境外交易者，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国际大宗商品期货市场，形成境内外交易者共同参与、共同认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期货价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化境外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外汇管理的开户、交易、结算和资金存管模式。
- (l) **完善期货保税交割监管政策**：对期货交易所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保税监管场所开展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货物品种及指定交割仓库实行备案制。对参与保税交割的法检商品，入库时集中检验，进出口报关时采信第三方机构质量、重量检验结果分批放行。创新账户体系管理：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实现本币

账户与外币账户在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方面标准、规则和流程统一。

- (m) **开展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 (n) **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以产业链条或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础，构建底层知识产权资产，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
- (o) **开展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在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推进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工作。
- (p) **提升航运管理服务效率：**将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份注册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的沿海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船舶营业运输证》的配发、换发、补发、注销等管理事项，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办理。
- (q) **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在自贸试验区实行产业链供地，对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支持有关地方在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时，优先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 (r) **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明确对境外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业务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司法审查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在认可企业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仲裁协议效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该裁决在执行时的法律适用问题。支持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在自贸试验区运营，为区内企业提供“事前预防、事中调解、事后解决”全链条商事法律服务。

### 三、上市重组政策

#### 1. 习近平总书记宣布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的致辞中宣布，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当日，证监会负责人就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答记者问，就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与目标进行了权威解答。

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资本市场更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的内在需要，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北京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新三板自 2013 年正式运营以来，通过不断的改革探索，已发展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要平台。2019 年以来，证监会推出了设立精选层、建立公开发行制度、引入连续竞价和转板机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激发了市场活力，取得了积极成效。精选层设立一年多来，总体运行平稳，各项制度创新初步经受住了市场考验，吸引了一批“小而美”的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交易，为进一步深化改革、设立证券交易所打下了坚实的企业基础、市场基础和制度基础。

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主要思路是，严格遵循《证券法》，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原则，**总体平移精选层各项基础制度**，坚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由创新层公司产生，**维持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同步试点证券发行注册制。在实施过程中，将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坚守“一个定位”。北京证券交易所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二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新三板现有创新层、基础层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实现“三个目标”。一是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二是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三是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 2.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基础制度安排征求意见

2021 年 9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并配套修订了《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导向，总结新三板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监管实践，复制借鉴创业板、科创板注册制改革成熟经验，建立和完善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

《发行注册办法》共八章五十八条，分为总则、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发行承销、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a) **明确发行注册的总体要求。**对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北交所市场定位、审核注册安排等总体要求予以明确，同时按照注册制要求，进一步厘清、强化各方责任：发行人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人需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负责。
- (b) **依法设置发行条件。**以《证券法》规定为基础，经国务院同意，在公司治理、企业经营、财务会计等方面设置较为包容的发行条件。维持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要求发行主体为在新三板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强化规范要求，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 (c) **构建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程序。**企业公开发行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大会应当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北交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申请，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和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证监会对北交所审核质量和发行条件、信息披露的重要方面进行把关，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对审核注册各环节时限、中止和终止情形作出明确规定，提升透明度。
- (d)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等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注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披露创新特征。证监会依法制定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并授权北交所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建立发行上市预披露制度，发行人应当在北交所受理环节、提交证监会注册环节以及发行环节按要



求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 (e) **严格落实保荐和承销责任。**《发行注册办法》明确北交所发行上市保荐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同时对保荐人的履职要求以及保荐持续督导期限进行规定。北交所公开发行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发行人可以选择直接定价、竞价以及询价等方式定价，证监会授权北交所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 (f) **夯实各方法律责任。**多措并举加大违法违规追责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加强自律监管，由北交所和证券业协会对发行上市承销过程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强化行政监管“硬”约束，证监会可以对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责任人员，采取较长时间不予受理证券发行相关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市场禁入等严厉措施。加大行政、刑事追责力度，相关主体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上市规则、交易规则和会员管理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述规则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首批业务规则，要点如下：

- (a) **平移精选层上市标准：**北交所的上市标准平移精选层的4套准入标准。这一制度安排更适合盈利能力相对稳定且具备一定经营杠杆的成长型企业。根据《上市规则》，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到北交所上市。
- (b) **停复牌管理更加严格：**相较于精选层挂牌公司，北交所在持续监管方面做了四大方面的调整。一是**公司治理更加优化。**增加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的情形，将资金占用主体范围扩大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紧盯“关键少数”；明确了不得新增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二是**信息披露要求更加具体。**例如，《上市规则》细化了自愿披露、豁免披露、暂缓披露、行业和风险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提高披露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停复牌管理更加严格。**《上市规则》贯彻“少停、短停、分阶段停”的监管原则，要求上市公司不得滥用停复牌机制，不得利用停牌替代信息保密，确保市

场交易的连续性，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时间压缩至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筹划其他重大事项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因特殊情形延期复牌的，连续停牌总时长不超过 25 个交易日。**四是主体责任更加清晰。**北交所不再实行主办券商“终身”持续督导，由保荐机构履行规定期限内的持续督导职责。需要强调的是，为确保平稳过渡，在北交所开市初期，上市公司与主办券商已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应继续执行，信息披露和日常业务仍按现行模式办理，北交所将尽快明确后续制度切换安排。

- (c) **为混合交易预留空间：**《交易规则》整体延续精选层以连续竞价为核心的交易制度，涨跌幅限制等其他主要规定也均保持不变。
- (1) 实行 30% 的价格涨跌幅限制，给予市场充分的价格博弈空间，保障价格发现效率。(2) 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实施临时停牌机制。即当盘中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 时，盘中临时停牌 10 分钟，复牌时进行集合竞价。据了解，配套个股临时停牌机制主要是为了避免股价快速非理性波动带来市场恐慌和盲目交易，给予市场一定的冷静期。(3) 连续竞价期间，对限价申报设置基准价格上下 5% 的申报有效价格范围，对市价申报采取限价保护措施。(4) 买卖申报的最低数量为 100 股，每笔申报可以 1 股为单位递增。(5)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成交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 (d) **探索与公司制交易所相契合的会员管理制度：**根据《会员管理规则》，北交所探索与公司制交易所相契合的会员管理制度。北交所作为公司制交易所实行会员管理，会员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资格载体。区别于会员制交易所，会员在公司制交易所不享有财产所有权。实施会员管理是落实上位法对于证券交易所的明确要求，在境内外公司制交易所所有较多成熟实践，《会员管理规则》予以吸收借鉴，重点明确了对会员交易风险控制、客户管理、交易信息使用和技术系统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强化监督机制，督促会员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归位尽责。
- (e) **对现金分红比例不作硬性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监管制度在遵循上市公司监管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总结吸收了精选层运行以来的监管实践。《上市规则》充分吸收了精选层前期实践经验，承袭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监管制度，形成了体现北交所市场定位和特色的差异化制度安排，有效平衡了中小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规范成本与收益。例如，对现金分红比例不作硬性要求，鼓

励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量力而为”；对于股权激励，允许在充分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合理设置低于股票市价的期权行权价格，以增强激励功效。

- (f) **明确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安排：**退市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内容。一是**退市标准，即“谁应退”**。《上市规则》明确了主动退市与强制退市安排，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财务类、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等四类情形，构建了多元丰富的指标组合。其中，财务类强制退市考察期为两年，指标不交叉适用。二是**退市程序，即“怎么退”**。《上市规则》规定了退市风险警示，作为强制退市的先导制度，既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也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利；明确强制退市由上市委员会审议，确保退市决定的严肃性和审慎性。三是**退市去向，即“退到哪”**。北交所充分发挥与新三板市场一体发展的制度优势，对于退市公司，符合新三板基本挂牌条件或创新层条件的，鼓励进入相应层级挂牌交易，继续发展；存在重大违法等情形，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转入退市公司板块，体现了对退市风险“分类纾解、充分缓释”的创新探索。此外，北交所退市公司符合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上市。

#### 4. 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三项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1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等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上述规则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第二批业务规则，要点如下：

- (a) **规定各项审核工作时限，明确市场预期：**上述三件业务规则吸收借鉴了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总结了前期新三板精选层的有关实践，形成了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需求特点的制度安排。主要对四个方面内容作出规定。一是**落实试点注册制相关要求**。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通过审核问询等方式督促发行人、上市公司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压实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引导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二是**贯彻公开透明审核理念**。将审核流程、审核结果等关键节点信息、交易所问询等审核意见全面向市场公开，充分接受社会监督。规定

各项审核工作时限，重组上市审核最长不超过3个月，其他审核事项最长不超过2个月，明确市场预期。三是明确具体审核流程。对受理、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提交上市委员会或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交易所出具审核意见或决定、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流程作出具体安排，明确相关职责分工和程序衔接，确保发行并购审核注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四是加强自律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追究，细化违规情形，丰富惩处手段，与证监会发行注册相关部门规章中的违规处理相衔接，总体要求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一致。

- (b) **可将财务报告有效期延长3个月**：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与精选层自律审查安排相比，做了三部分调整优化。一是明确交易所审核与证监会注册的衔接分工。按照精选层制度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材料并完成自律审查后，需代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核准申请文件，存在二次受理环节。本次调整后，《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明确了注册制下交易所的审核职能，北交所受理申请文件并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即可，无需中国证监会重复受理。二是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有效期为6个月不变，但特别情况下可申请延长的期限从1个月调整为3个月，即将财务报告有效期由“6+1”延长至“6+3”。考虑到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需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北交所还将明确相关衔接安排。三是完善审核时限总体要求。明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问询回复总时限为3个月，上市委员会暂缓审议时限为2个月，传递及时回复、限时审核的监管信号，进一步明确审核预期。
- (c) **各类证券发行审核程序一体适用**：为更好地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持续融资，《再融资审核规则》做了两项针对性制度安排。一是与上位法特色机制相匹配。对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相关条件的自办发行，简化申请材料和申报安排；对于符合条件的授权发行，设置了快速、便捷的简易审核流程，以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二是对各类证券发行审核程序一体规定。除明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等不同类别的股票发行审核程序外，同时对可转债、优先股等证券品种的发行审核程序一体适用，便于市场理解运用。
- (d) **明确重组上市标准，丰富并购支付手段**：根据《重组审核规则》，北交所建立了高效便捷的审核机制，支持上市公司利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优化重组认定标准。



结合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进一步明确“日常经营行为”的具体内涵，将能够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现金购买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行为视为日常经营行为，不纳入重组管理。二是完善重组审核机制。在上市委员会内部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进行审议，进一步提高重组审核的专业性、审慎性和权威性，加强风险把控。三是明确重组上市标准。考虑到重组上市的特殊性，坚持底线思维，明确仅有符合上市条件中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标准的资产可以实施重组上市，有效把控置入资产的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四是丰富并购支付手段。借鉴交易所市场实践经验，明确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程序等参照适用《重组审核规则》，丰富支付手段，便利市场选择。

- (e) **保障项目审查不停摆，发行节奏不中断。**据了解，针对在发行上市和融资并购审核方面北交所工作安排的问题，本次征求意见的规则构建了北交所履行发行上市和融资并购审核职责的基本制度框架。下一步，北交所还将重点从三个方面入手，持续完善审核机制安排。一是制定配套业务规则。除征求意见的规则已明确的内容外，各类审核业务中的具体审核要求、业务办理流程等事项需由配套的细则、指引、指南等予以规定，北交所将尽快完成规则制定，择机发布。二是落实审核机制要求。对于征求意见规则中已明确的上市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等相关组织机构，北交所将尽快完成组建工作，明确工作规则和要求，保障北交所开市后相关机构有序运转。三是统筹规则过渡安排。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安排，目前精选层层审查、发行等工作均正常开展。北交所将做好规则实施与现阶段各项工作的衔接安排，保障项目审查不停摆，发行节奏不中断，实现从精选层到北交所的平稳过渡。

## 5.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021年9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等11项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证监会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2项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础

上，突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要点如下：

- (a) **遵循三方面原则。**根据北交所相关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起草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尊重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平移精选层相关制度安排，充分借鉴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熟经验做法，着力打造一套契合中小企业特点的差异化制度体系。一是**遵循上市公司监管理念，强化监管依据。**借鉴首发、再融资审核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的成熟做法，监管标准对接、内在逻辑趋同，明确发行上市、证券发行、定期报告和收购重组等活动中文件编报总体要求，压实市场各方责任，为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体现市场特色。**北交所部分平移了精选层现行特色制度安排，体现市场化精神。披露要求上，把握共性、突出重点，符合中小企业规模和发展阶段差异较大的内生特点；披露内容上，繁简适中，降低中小企业的披露成本；操作规程上，留出授权制定自律规则的空间，提高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和适应性。三是**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彰显改革方向。**基于北交所试点注册制的改革要求，编制证券发行文件强化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注重提高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并明确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衔接安排，发挥监管合力，助力市场生态优化。
- (b) **降低发行人信息披露成本：**配套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如下四方面内容。具体来看，关于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要求发行人重点披露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信息，信息披露需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二是立足“层层递进”市场结构，强化北交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有机联系，对曾在挂牌期间合规披露的信息（如历史沿革信息），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度精简，降低发行人信息披露成本。三是贯彻注册制改革要求，推动各方归位尽责，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强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核查把关责任。
- (c) **关于证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方面，**一是依照北交所“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再融资制度设计理念，针对不同发行方式、融资品种合理设定信息披露的要点和重点，兼顾中小企业披露成本和投资者决策需求，畅顺融资渠道。二是在总结精选层实践经验基

础上，对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融资的监管规定，细化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等事项核查披露要求，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三是精简申请文件，将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申请文件转化为募集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引导上市公司向投资者作公开披露。**关于定期报告方面**，一是缩减专项报告编报要求，考虑到内部控制、退市风险相关内容已在年报对应章节充分体现，不强制要求编制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退市专项报告。二是整合内容压缩篇幅，将违规担保、重大担保等披露内容合并、精简，在重大事件章节集中披露，更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三是细化与投资决策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对于研发情况、未盈利原因分析及改善策略等披露要求，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关于收购重组方面**，一是保留平移精选层的规则体例和原则性要求，沿用原有挂牌公司收购重组格式准则的章节结构，将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现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四项准则整合为一，对不同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分别进行专章规定，文件相对简明、清晰。二是充分借鉴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成熟规则，内容上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格式准则的要求作出统一规定，收购重组中披露文件类型、名称、主要内容、披露时间保持一致，便于市场主体理解操作。三是充分考虑了中小企业的特点并进行差异化规定，如将收购准则中重大交易披露标准与日常监管中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取齐一致，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也保持北交所规则间有序衔接。

- (d) **强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信息和重要信息的披露**：尊重投融资双方意思自治，除票面金额、债券期限等少部分债券条款统一规定外，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赎回回售等事项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及投资者商谈情况自主协商决定。强化对投资者决策有用信息和重要信息的披露，要求发行人列明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并逐年比较，并有针对性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的影响。落实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求披露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具体安排，明确如改变募资用途应赋予持有人回售权利，强调各方对本次发行相关义务和责任作出明确承诺。

## 四、案例与动态

### 1. 卡奥斯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工业互联网独角兽企业卡奥斯 COSMOPlat 宣布完成超 10 亿元 B 轮融资，由国寿科创基金领投，青樾基金、国盛资本、上海国和投资、洪泰基金、山东新动能基金等知名机构投资人和地方引导基金跟投，老股东同创伟业、投控东海等继续追投。本轮融资主要用于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核心能力的持续升级、产品体系的完善及业务拓展。

根据媒体信息，卡奥斯是一个工业互联网平台，主营业务涵盖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营、工业智能研究、智能控制、智能装备和自动化等业务板块。其构建并运营的 COSMOPlat 工业互联网平台是面向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所构建的、率先引入用户全流程参与体验的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依托该平台，卡奥斯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大规模定制解决方案、互联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核心软硬件供应、物联系统集成、大数据与产品级 IoT、人工智能解决方案服务，赋能企业转型升级，构建共创共赢的生态圈。

## 2. 优脑银河完成 5 亿元 A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脑科学领域的前沿科技公司——北京优脑银河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 5 亿元 A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本草资本领投，荷塘创投、峰瑞资本和光速中国跟投。据悉，本轮融资将用于加速其脑疾病诊疗产品的研发，“优点”创新疗法的临床试验和商业落地，以及招募和建立规模化的全球领先的脑产业团队。

根据媒体信息，优脑银河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由哈佛医学院刘河生教授，麻省理工学院冯国平院士、Robert Desimone 院士（冯国平及 Robert 均为美国国家人文和科学院院士）和魏可成先生联合创办，以“突破脑认知瓶颈，攻克脑疾病挑战”为使命，致力于帮助人类认识脑，保护脑和发展脑。优脑银河实现了脑科学基础研究的重大突破，实现了据称是全球第一个、目前唯一一个个体精准脑功能区剖分技术（personalized Brain Functional Sectors, pBFS），精确量化全脑 200 多个功能区，被誉为神经影像学的转折点。根据优脑银河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 年，其基于该技术发布了目前全球唯一的“个体精准脑平台”，第一次可在个体临床水平上帮助医生从神经功能环路尺度观测人脑功能和连接。这种全新、无创、客观的检测技术，让脑疾病的有效治疗成为可能。

## 3. 海伦司登陆港交所

2021 年 9 月 10 日，海伦司登陆港交所。海伦司是中国最大的连锁酒馆。一直以「Helen's(海伦司)」品牌经营酒馆。按收入计，2020 年海伦司在中国酒馆行业中排名第一，占据 1.1% 的市场份额。

海伦司自有酒饮主要包括海伦司扎啤、海伦司精酿、海伦司果啤以及海伦司奶啤等。此外，同时提供第三方品牌产品，包括百威、科罗娜、1664、野格等。

## 4. 喜马拉雅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国内最大的在线音频平台「喜马拉雅」于9月13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高盛、摩根士丹利和中金公司担任联席保荐人。

自2012年开始运营、2013年推出移动端主App至今，按今年上半年用户移动端总收听时长和在线音频总收入而言，喜马拉雅是中国最大的在线音频平台。根据灼识咨询的调研显示，喜马拉雅是用户首选的在线音频平台。

今年上半年，喜马拉雅的平均总月活跃用户为2.62亿，包括1.11亿移动端平均月活跃用户以及1.51亿通过物联网与其他开放平台收听其音频内容的平均月活跃用户。同期，喜马拉雅的移动端用户共花费8,478亿分钟收听其音频内容，约占中国所有在线音频平台移动端收听总时长的70.9%。

成立至今，喜马拉雅已获得腾讯、阅文、百度、小米、好未来、索尼音乐等战略投资者，以及美国泛大西洋投资集团、挚信资本、高盛、兴旺投资、创世伙伴资本、普华资本、合鲸资本等财务投资方的支持。

IPO前，兴旺投资和挚信资本分别持有喜马拉雅10.72%和7.46%的股份，为前两大机构投资方；兴旺投资创始合伙人熊明旺和挚信资本合伙人梁晓东担任非执行董事。

喜马拉雅在招股书中表示，IPO募集所得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继续扩大和提升所提供的内容并赋能内容创作者；提升下一代技术、AI和大数据能力以进一步提高营运效率；继续投资营销和品牌建设以进一步扩大用户群并推广品牌；用于潜在战略合作关系和联盟、投资与收购；以及用于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 5. 商汤科技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汤科技”）于8月27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中金公司、海通国际和汇丰担任联席保荐人。

成立于2014年的商汤科技主要利用其软件平台，协助客户提高生产力，激发创造力，以及提升经营效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报告，按2020年收入计算，商汤科技是亚洲最大的人工智能软件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商汤科技软件平台的客户数量累计已超过2,400家，其中包括超过250家《财富》500强企业和上市公司，119个城市以及超过30家汽车企业，同时商汤科技赋能了超过4.5亿部手机和超过200

款手机应用程序。

这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作为人工智能软件的基石，AI 模型是一种可以将输入的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有价值的结构化信息的算法应用。随着各行各业数字化转型加速，终端设备数量激增，AI 模型正被广泛部署在客户所在地、云端和设备上。如何规模化、低成本地生产高性能的 AI 模型，已成为人工智能行业的主要技术进入壁垒。

目前，商汤科技的通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SenseCore 通过将研发和生产能力整合至一个统一的底层，提供流畅、标准化、端到端的人工智能模型生产流程。利用 SenseCore，商汤科技能够大规模生产可扩展并适用于广泛场景的各种人工智能模型，涵盖感知智能、决策智能、智能内容生成和智能内容增强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商汤科技已积累超过 22,000 个赋能不同应用的人工智能模型。

## 6. 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快狗打车（GOGO X）」拟于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快狗打车（GOGO X）」于 8 月 27 日正式向港交所递交招股说明书，拟主板挂牌上市，中金、瑞银、交银国际和农银国际担任联席保荐人。

这意味着，快狗打车或将成为“同城物流科技平台第一股”。

成立于 2014 年的快狗打车隶属于到家集团，其前身为 58 速运，于 2018 年 8 月正式更名为“快狗打车”。目前，快狗打车在中国内地以“快狗打车”为品牌，在亚洲及其他国家则以“GOGO X”品牌提供服务。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快狗打车已有约 2480 万名注册托运人以及约 450 万名注册司机，业务覆盖亚洲五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340 个城市。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按 2020 年交易总额计算，快狗打车是中国内地第二大线上同城物流平台；而 GOGO X 作为亚洲首批以 App 为基础的物流平台之一，按 2020 年交易总额计算同样是香港最大的线上同城物流平台，并已成功将足迹扩展到新加坡、韩国和印度。

快狗打车在招股书中表示，IPO 募集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用户群体并增加品牌知名度；开发新的服务和产品以增强变现能力；寻求与现有业务互补且战略一致的战略合作、投资与收购；提升技术能力并增强研发能力；以及用于营运资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



**王妍妍**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争议解决

电话：010-56500924

邮箱：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